**采购项目名称：仙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取水10KV用电工程 -**

 **施工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系统生成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绵阳仙海环鸿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32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29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635)

[二、总则 6](#_Toc11750)

[1、适用范围 6](#_Toc7978)

[2、有关定义 6](#_Toc9287)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6](#_Toc16166)

[4、磋商费用 7](#_Toc4373)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_Toc4115)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24424)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9562)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_Toc29837)

[四、响应文件 10](#_Toc28186)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_Toc11590)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_Toc10042)

[3、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10](#_Toc8736)

[4、响应文件的组成 10](#_Toc2458)

[5、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_Toc21340)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_Toc7030)

[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2](#_Toc8510)

[8、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12](#_Toc19216)

[五、磋商保证金 12](#_Toc23493)

[六、磋商 13](#_Toc20)

[七、磋商过程存档 13](#_Toc19726)

[八、磋商纪律要求 14](#_Toc16603)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4](#_Toc31735)

[2、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14](#_Toc21261)

[3、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15](#_Toc4285)

[九、确认成交及发放通知书 15](#_Toc14912)

[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5](#_Toc21421)

[2、成交通知书 15](#_Toc19575)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_Toc15895)

[1、签订合同 16](#_Toc5041)

[2、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16](#_Toc6181)

[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6](#_Toc11502)

[4、履行合同 17](#_Toc12884)

[5、履约验收 17](#_Toc6223)

[十一、付款申请 17](#_Toc32652)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17](#_Toc19257)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服务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9](#_Toc734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1](#_Toc183)

[一、项目概述 21](#_Toc9515)

[二、采购标的 21](#_Toc32334)

[三、★技术要求 21](#_Toc14039)

[四、★商务要求 36](#_Toc15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1428)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422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_Toc687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_Toc8871)

[三、承诺函 43](#_Toc31868)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5](#_Toc18662)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_Toc3480)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3198)

[一、磋商函 48](#_Toc5995)

[二、首次报价表 50](#_Toc21978)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52](#_Toc23221)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68](#_Toc28572)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69](#_Toc23219)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0](#_Toc8063)

[七、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71](#_Toc29845)

[八、诚信行为声明函-1 72](#_Toc10706)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2 73](#_Toc20431)

[十、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74](#_Toc9008)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5](#_Toc21942)

[第六章 磋商程序、方法及标准 76](#_Toc535)

[一、总则 76](#_Toc4939)

[二、评审方法 76](#_Toc13847)

[三、磋商程序 77](#_Toc15911)

[四、综合评分 82](#_Toc1473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90](#_Toc7641)

[采购合同范本 90](#_Toc312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绵阳仙海环鸿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拟对仙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取水口10KV用电工程-施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系统生成为准

**二、采购项目名称：**仙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取水口10KV用电工程-施工采购

**三、项目简介或概况：**新建高压电缆通道、敷设ZA-YJV22-8.7/10-3\*185 220米;修建电缆井7口;安装箱变200KVA;电缆分支箱1台;新立15米电杆1根;安装隔离开关、避雷器各一组;真空开关、高压组合式互感器、计量箱各1台;安装电能表;负控装置;制作接地网及办理用电手续等。

**四、****采购最高限价：**946914.01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11.2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

11.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4 项目经理具有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0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油市联想科技城白玉路681号）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7309012029，邮箱：503440490@qq.com）。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费可现金支付也可微信转账（请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费），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方式1：**采取微信转账，邮箱提供报名资料，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二维码。

**方式2：**采取现金形式

注：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要求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绵阳市涪城区乐荟城11楼 。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采购招标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绵阳仙海环鸿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仙海区广场商业街9栋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16-27607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想科技城白玉路681号

邮 编：621700

项目咨询：黄女士

标书发售：黄女士

联系电话：17309012029；0816-3513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946914.01元 注：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的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9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验收方法及标准 |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 |
| 6 |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8 |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7309012029；0816-3513386。注：供应商询问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询问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询问事项，并附询问函WORD电子文档U盘。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7309012029；0816-3513386。 |
| 16 | 供应商投诉 | 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采购代理费 |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收款单位：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绵阳商业银行恒丰支行账 号：14011500000300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绵阳仙海环鸿水务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系指为本项目依法组建并承担磋商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磋商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有效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方式1**：采取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正达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绵阳商业银行恒丰支行

账 号：14011500000300

**方式2**：采取现金形式

注：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⑦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第三章要求逐条提供（实质性要求）；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2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函；
2. 首次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4. 技术、服务响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实施方案；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5、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包含盖章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并逐一编码（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须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5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印制、签署和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6.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6.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

6.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7.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7.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准备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供应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还须同时准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4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7.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1）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2）未通过报名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方式和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5）在磋商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扰乱磋商秩序行为的。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

1、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会议时，磋商采购单位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竞磋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供应商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会议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3）介绍磋商程序。

（4）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参与下一轮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审过程因需要涉及通知供应商代表的，均由磋商采购单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代表逾期未赶到磋商现场或因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无法接通（经监督人员证实）的，磋商采购单位及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不予配合，主动放弃该权利的使用，其可能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审结果由供应商在采购招标网自行查询。

## 七、磋商过程存档

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 2、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磋商、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以上属于磋商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磋商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 3、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九、确认成交及发放通知书

### 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经磋商后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成交公告。

### 2、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领取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成交，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排在有效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3.1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1.3.2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经磋商采购机构同意延时的情况除外)；

1.3.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相关规定费用的；

1.3.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5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7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

1.3.8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3.9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

**2、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履行合同**

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履约验收**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 十一、付款申请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 疑 书**

供应商名称：（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应商）认为 （质疑项目及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 。

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由： 。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

（1）提供参与报名的证明材料 1份（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2）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7）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8）质疑书电子档1份（doc格式）。

**（9）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服务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五章）；

（二）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⑤项其中之一并盖单位鲜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项目经理具有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磋商的风险。**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仙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取水口10KV用电工程-施工采购。

（二）项目采购最高投标限价：946914.01元。

（三）基本内容：新建高压电缆通道、敷设ZA-YJV22-8.7/10-3\*185 220米;修建电缆井7口;安装箱变200KVA;电缆分支箱1台;新立15米电杆1根;安装隔离开关、避雷器各一组;真空开关、高压组合式互感器、计量箱各1台;安装电能表;负控装置;制作接地网及办理用电手续等。

二、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设计图纸：另册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施工技术要求：供应商施工必须按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施工工期：30天。

（二）施工地点：绵阳市仙海区。

（三）付款方式：

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80%；

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当承包人选择除直接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质保金之外的其它方式缴纳质保金时，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当承包人选择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留质保金时，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扣留；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且复检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验收相关要求进行。

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四、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修改后方可施工。

（二）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承包人在本工程中用的所有材料都应满足设计、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和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五）安全责任：在运输、施工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要重点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若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等施工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诺相应的责任。**（需提供自行承担安全责任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未响应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1.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或扫描件附后（正面+反面）：

1.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唯一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询问、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八）我单位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采取非联合体磋商方式。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满足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活动采取非联合体磋商方式。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二、在磋商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我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遵守磋商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磋商报价为：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履约，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履约，并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同意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大写：  |

注：首次报价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函”中“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大写：  |
|  |

注：1.此报价为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首次投标报价，此报价仅用于本项目综合评分中计算报价得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应答应包括商务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3、此表可根据本次采购及供应商各自情况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诚信行为声明函-1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2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采招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一、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1.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2.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商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5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3.2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3.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3.4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3.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3.3.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3.3.7法定代表人参加未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3.3.8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3.9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3.10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3.3.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3.3.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3.13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3.3.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3.3.15不同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报价的；

3.3.16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3.17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3.3.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的；

3.3.19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竞磋处理或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书面确认。

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与“首次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涉及到的各分项报价合计与不一致时，以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报价直至各分项报价合计与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一致。

5.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涂改或修改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摁手印或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并列供应商推荐顺序。

**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四、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单位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综合评分明细表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分因素类型 |
| 报价（5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50%×10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方案（3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保证措施、⑤环境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资源配制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响应招标文件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有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人员（9分） | 供应商配备有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以上人员提供一类得3分，满分9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 共同评分因素 |

五、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察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订立时间：

签订地点：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仙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取水10KV用电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需对该项目区域高压进行投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海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取水10KV用电工程 。

2.工程地点：绵阳市仙海区 。

3.项目概况：新建高压电缆通道、敷设ZA-YJV22-8.7/10-3\*185 220米;修建电缆井7口;安装箱变200KVA;电缆分支箱1台;新立15米电杆1根;安装隔离开关、避雷器各一组;真空开关、高压组合式互感器、计量箱各1台;安装电能表;负控装置;制作接地网及办理用电手续等。

4.主要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本合同工期原则不顺延，若因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确有必要延期的，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顺延。

2.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如遇节假日等，乙方应提前做好计划。如果因为人员不足、资金不足等问题导致工期滞后，甲方有权利另行安排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除按本合同价计价外，相关抢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质量标准等级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质量等级为合格。

3.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实施条例等组织施工，加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停业、加强隐患排查，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固定综合单价主要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机具、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 元（大写： ）。含税，税率： 。本工程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所有施工相关费用以及相应风险费用，由于乙方现场勘查不充分造成测算等费用失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最高效力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7.1甲方委派向春梅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代表甲方全权处理工程事务。该代表的批准、答复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生效。甲方如需另外委派代表，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该代表应继续承担前任代表所签署文件的责任。甲方现场代表送交的通知等乙方未在规定期限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

7.2甲方应在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7.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7.4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施工，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8.1按设计和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如：清单项目工程量风险和措施费用风险等。

8.3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4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8.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6乙方委派 同志（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为施工现场的代表，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生效。乙方如需另外委派代表，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通知不及时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该代表应继续承担前任代表所签署文件的责任。乙方住所地及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为乙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电话。

8.7 乙方施工代表在施工现场驻场不得少于28天，如离场需提前24小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8.8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等一切安全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章工期延误和暂停**

第九条　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2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的通知。甲方代表应接到通知后的1天内作出答复。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如期开工，工期顺延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第十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暂停施工的意见解决后才能继续施工。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由甲方承担有关的费用，并且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由乙方承担有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11.2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11.3在乙方要求组织验收时，甲方推诿而不组织验收的；

11.4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需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由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由甲方承担因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由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承担因返工、修改的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的检查验收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甲方违反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规定、检查验收及评定标准的条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必须整改并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交付甲方使用。否则除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外尚应按照工程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隐蔽、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有关单位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完工，乙方组织电力部门专项验收，并完成供电系统异动手续，完成办理全部用电手续，达到“交钥匙工程”条件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在乙方协助下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价款的调整与支付**

第十六条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6.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6.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16.3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十七条　结算方式：以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乙方中标单价，按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18.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当承包人选择除直接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质保金之外的其它方式缴纳质保金时，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当承包人选择从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留质保金时，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扣留；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且复检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范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交付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逾期超过竣工交付7日，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竣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整改，否则，在整改逾期期间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逾期完成整改超过7日，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保修期不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够扣除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索。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协议约定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协议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乙方违约后甲方主张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且延期30日以上时。甲方以应支付款额及实际延期天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七章 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服从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乙方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施工期间，乙方所属人员、材料设备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如果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要求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已付责任金额及自赔偿支付之日起按LPR两倍的资金占用费，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解决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检查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全部消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有异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2024年 月 日